

周至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周巩衔办发〔2024〕66号

周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2024年县农业农村局使用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整合办）：

按照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有关文件要求，为确保“两不愁三保障”类项目按时兑付，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将周至县2024年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结余）资金追加用于雨露计划项目。本次安排中央衔接资金16.14842万元，省级资金5.283076万元。请按照实际用途列支相应支出科目，资金文件由县财政局另文下达。

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精准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要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一步促进已脱贫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改善，最大限度发挥财政涉农资金社会效益。

二、权责匹配。根据《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周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周至县乡村振兴局 周至县财政局 周至县审计局关于加强财政涉农整合（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权责对等”原则，切实抓好项目计划、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项目主管部门承担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项目管理责任。

三、明确责任。县农业农村局必须按照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类型，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审定项目实施方案。实行项目清单制，明确项目主管单位责任人、项目实施单位责任人、项目实施阶段性目标、项目进度安排，责任到人，目标明确，确保年终目标责任考核达标。

四、严格时限。项目计划下达后，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和中

共周至县委 周至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周至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周字〔2021〕75号）文件中“对预算执行缓慢的项目要由专人催办，必要时报县委、县政府进行督办；对6个月以上预算仍未执行的，由财政部门直接收回并调整用于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其他相关项目。”有关项目实施时限要求，切实抓好项目计划落实、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务必在限定期内完成项目计划内容。

五、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要注重对项目的管理和跟踪问效，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同时将项目计划文件转发至相关镇村，督促镇村进行项目公告公示。并及时对实施的项目资金在项目资金管理系统中予以录入。另外，还需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偏差，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附件：2024年县农业农村局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周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



周至县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印发

附件

2024年县农业农村局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其它资金投入					
1	“雨露计划”补助发放	为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脱贫家庭和监测对象家庭子女就读中高职、技工院校发放“雨露计划”补助，计划发放72人次，21.431496万元。每人每年补助3000元。	2024年	使221户脱贫家庭和监测对象家庭子女掌握技能，整体素质有所提高，就业能力与创业能力明显增强。	1	全县	全县	否	否	否	否	72	72	21.431496	21.431496	16.14842	5.283076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全部环节	
合计														21.431496	21.431496	16.14842	5.283076									

附件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雨露计划”补助发放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朱江15991942367	
主管部门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21. 431496					
		其中：财政拨款		21. 43149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让符合雨露计划发放条件的学生不落一人补助发放到位，使已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学生整体素质有所提高，就业能力与创业能力明显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已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子女人次				72人次
		质量指标	接受补助的学生中已脱贫户子女占比				100%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已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子女生均资助标准				3000元/学年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年度总成本				21. 43149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子女全程接受资助的比例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子女就业技能				1-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100%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	

经办人: 张转娣

主要负责人: 朱 江

填表时间: 2024年12月19日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3. “财政拨款”,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